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羅馬書

新約讀經班

羅馬書的鑰節

- 羅馬書 1:16-17
 -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 For I am not ashamed of the gospel, for it is the power of God for salvation to everyone who believes, to the Jew first and also to the Greek.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from faith to faith; as it is written, “BUT THE RIGHTEOUS man SHALL LIVE BY FAITH.” (NASB)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15:13)
 1. 基督徒與神 (12:1-2)
 2. 基督徒與自己 (12:3-8)
 3. 基督徒與他人 (12:9-16)
 4. 基督徒與敵人 (12:17-21)
 5. 基督徒與政府 (13:1-7)
 6.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 (13:8-10)
 7.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 (13:11-14)
 8.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 (14:1-15:13)
- 保羅末了的分享 (15:14-33)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1. 基督徒與神：獻上你的身，你的心

- 經文：

-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12:1-2）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甚麼是「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
 - 保羅說：「所以，弟兄們」。這個「所以」是為前面所說的做結論。前面說了什麼？在前面十一章，保羅所說的是神的救恩計劃。這計劃用一句話來表達，就是「神的慈悲」（也就是神的憐憫，**God's mercy**）。我們的罪過得到赦免，蒙神接納為兒女，得享屬天的福分，不是因為自己有何功德，而是出自於神的慈悲。
 - 既然明白了神對我的慈悲，下一步我該做甚麼？保羅說，下一步所該做的，就是將你的身體和心靈獻給愛你的神。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將身體獻上（獻上你的身）
 1. 保羅所說的身體（*soma*），是指你的血肉之軀，是指你的眼、耳、鼻、口、手、腳、身。保羅是說，獻給神並非僅僅獻上一份心意，並非僅僅獻上一份感動，而是要具體地將你生活於這個世上所使用的身體獻給神，用你的所思、所言、所行來榮耀神。
 2. 這樣的獻上，保羅說，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奉」。以色列人將「敬拜神的時​​候所做的事」稱為「事奉」，所以「敬拜」與「事奉」在意義上是相通的。（一直到今天，英文仍用「*service*」這個字來代表「崇拜」）。
 3. 保羅是說，真正合理的（原文 *logikos*，即 *logical*，合邏輯的）敬拜，不是在聖殿中行禮、唱詩，而是用你的身體為神而活，在日常生活中榮耀神。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心意更新而變化（獻上你的心）
 1.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效法，原意是「形象的塑造」，英譯是 conform。保羅是說，你若願意將自己獻給神，就不要讓「世界」來塑造你的心，就不要認同世界的價值觀和人生觀。
 2.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原意是「形象的改變」，英譯是 transform。如同卡通中的「變形金剛 transformer」，不是化妝式的略有改變，而是變成完全不同的東西。你若要將自己獻給神，就必須讓自己內在的思想產生徹底的變化。這變化是朝著神變化，是讓自己的心思意念，接受神的更新。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2. 基督徒與自己：看得合乎中道

- 經文：

-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12:3-8）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甚麼是「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 信心的大小：原文只有兩個字「*metron pistis*」，英語翻譯是「*measure of faith*」。這短短的兩個字，卻有十幾種的解釋。最可能的解釋有兩個：
 1. 信仰的衡量：將「*pistis*」解釋為「信仰」，將「*metron*」解釋為「量器」，也就是“衡量的標準”。衡量信仰的標準，乃是耶穌基督的福音。各人要按照神所賜的耶穌基督福音，衡量自己的信仰，對於自己是否真的信主，有個正確的看法。
 2. 因信而得的恩賜：將「*metron*」的意思從「量器」引申為「所量給你的恩賜」。神量給所有信主的人不同的恩賜，讓所有信主的人都可以用恩賜來事奉神。
 - 中文翻譯為「信心的大小」，這個翻譯容易引起誤會，認為我們每個人的信心有大有小，都是神所造成的。神給張三的信心大，所以張三凡事信靠神。神給李四的信心小，所以李四凡事懷疑神。這樣，就將「缺少信心」的責任推給神。這種解釋是錯誤的。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3. 基督徒與他人：彼此相愛

- 經文：

-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12:9-16)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主內弟兄姊妹，彼此相親相愛

1. 要真誠：愛人不可虛假。
2. 要有分辨力：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3. 要對人有感情：愛弟兄，要彼此親熱。
4. 要尊重人：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5. 要心裡火熱：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6. 要有耐心：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7. 要慷慨：聖徒缺乏要幫補。
8. 要好客：客要一味的款待。
9. 要有善意：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10. 要有同情心：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11. 要和睦：要彼此同心。
12. 要謙卑：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4. 基督徒與仇敵：以善勝惡

- 經文：

-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申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申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12:17-21）

- 甚麼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 這句話乃是引用箴言 25:21-22，意思是說：仇敵害你，你反而給他吃、給他喝。你這樣以善報惡，他的良心會不安，有如在頭上頂著一堆炭火一樣。這樣，你就感化了他，得著了你的仇敵。箴言書在這句話的後面還有一句話：「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與仇敵相處之道：四個不要，四個要
 1. 不要咒詛，只要祝福：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2. 不要以惡報惡，只要與人和睦：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3. 不要自己伸冤，只要聽憑主怒：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
 4. 不要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5. 基督徒與政府：順服掌權者

- 經文：

-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13:1-3)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政府的權柄

1. 政府的權柄來自於神。

-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 (13:1)

2. 抗拒政府，就是抗拒神所設立的權柄。

-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 (13:2)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政府的責任

1. 政府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

-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13:4）

2. 政府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罰惡的。

-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13:4）

3. 政府是神的差役，為神服務。

-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13:6）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順服神，不順服人」的原則
 - 使徒的榜樣
 - 根據使徒行傳第四章的記載，彼得、約翰因為傳福音而被官府抓起來。官府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福音，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傳。」（徒 4:19-20）當政府不順服神的時候，使徒選擇了順服神，而不順服人。
 - 一切從順服神開始
 - 神在人間所設立的權柄，有政府、教會、家庭三大項。公民服從政府，信徒服從牧長，兒女服從父母。而政府、牧長、父母，必須自己先服從神。若是在上者不服從神，在下者就可以選擇「順服神，不順服人」。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6.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愛人如己

- 經文：

-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13:8-10）

- 愛的「三是」

- 愛是「常以為虧欠」：基督徒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欠債還錢，欠糧納糧，惟獨在「愛別人」這見事上，要常以為虧欠。要總覺得自己愛得不夠，覺得自己對人不夠好，不夠為別人著想。存著這樣的心與家人相處，則家庭蒙福。與弟兄姊妹相處，則教會蒙福。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愛是「完全了律法」**：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對人有許多要求：甚麼應當做，甚麼不能做。將這一切的規條總歸起來，就是一個「愛」字。神的律法乃是愛的律法，叫我們愛神與愛人。基督徒若能憑著愛心行事，就算他記不得那許多的規條，不知不覺之中就完全了律法。若不憑著愛心行事，就算他做到了幾項規條，結果仍是虧欠了律法。
- **愛是「不加害與人」**：在十誡之中，有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等規定。這許多的「不可」，總意就是「不可加害與人」。愛，就是不去傷害別人。除了十誡所說的那些大項目，基督徒還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因為一己的自私、任性而傷害到別人，那樣就不是憑愛心行事了。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7.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披戴主基督

- 經文：

-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13:11-14）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甚麼是「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 羅馬書告訴我們，神的救恩是完備的、是長遠的。神的救恩分為三個時期：
 1. 過去：稱義
 2. 現在：成聖
 3. 未來：得榮耀
 - 「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意思是說，神在我身上的救恩計劃，更加接近完成的階段。這個最後的階段，要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會完成。比起我初信的時候，現在我更加接近基督的再來，那時我將復活得榮耀，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甚麼是「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 基督徒生活牽涉到「脫去」與「穿上」：脫去黑暗，穿上光明；脫去老我，穿上新我；脫去邪惡，穿上基督。
 - 神要基督徒作光明之子，「脫去暗昧的行為」，除去那些見不得人的事，如「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嫉妒」（羅13:13），或任何不討神喜悅的事。
 - 「帶上光明的兵器」就是「穿上光明的軍裝」（參考屬靈的軍裝，弗 6:10-17）。基督徒要將真理、公義、平安、信德、救恩、神的話語「穿在身上」，也就是在行為上表現出來，作一個榮神益人的人。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8.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彼此接納

- 經文：

-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14:1-6）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信心軟弱的人

- 經文

-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14:1）
Accept him whose faith is weak, without passing judgment on disputable matters. (NIV)

- 意義

- 在這裡，信心軟弱的人是指那些「信主之後仍然遵守飲食律法的人」（大多數是猶太基督徒）。他們認為若不遵守飲食的律法，就不能得到神的喜悅。他們之中甚至有些人，因為擔心吃肉的時候會不小心吃到血，就乾脆吃素。
- 有一種人「信心軟弱」，是因為「將自己與神的關係建立在重要的事情上」。這是「見事不明」的信心軟弱。他們將小事看成大事，將大事看成小事。他們不看重神的國度（羅 14:17），但卻看重吃甚麼、喝甚麼，甚至以此來論斷別人。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允許灰色區域的存在
 - 經文
 - 「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14:1)
 - Without passing judgment on disputable matters. (NIV)
 - 意義
 - 「疑惑的事」，是指非基要的、仍然具有爭論性的事。在基督徒的生活之中，並非每件事都是黑白分明的！有些事是黑白分明的，如：耶穌是神的兒子，耶穌是唯一的救主、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但是，吃甚麼、喝甚麼、預定論、安樂死...這些卻並非黑白分明的。聖經說，不要在黑白不明的地方論斷別人。
 -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必須允許「灰色區域」的存在。我們不能靠規條生活，不要把每件事情都規定下來，在聖經沒有要求的地方去要求別人。只要自己信心堅定，以愛心行事，並且接納那些在灰色區域看法與我們不同的弟兄姊妹。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不要論斷別人的僕人

- 經文

-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14:4）

- 意義

1. 「論斷」不是一個平行的關係。「論斷」不是兩個地位平等的人彼此之間的事。「論斷」是上對下的，當你論斷別人的時候，你是搶了一個主人的特權。
2. 主有能力使被論斷者站住。被你論斷的那個人，他的主人是大有能力的：「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你以為這人跌倒了，但他的主卻要使他站住。
3. 論斷人不是向人犯錯誤，而是向主犯錯誤。當你論斷別人的時候，你犯了兩個錯誤。第一，你搶了主人的位置；第二，你低估了主人的能力。這兩個錯誤都是向主犯的，不是向人犯的。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到底甚麼是「不論斷人」？
 - 不論斷人不是甚麼：
 1. 「不論斷人」不是「不使用判斷力」。耶穌要我們分辨誰是真先知，誰是假先知。若不使用判斷力，如何分辨？
 2. 「不論斷人」不是「善惡不分」。不是說婚外情也對、貪污犯法也對...甚麼都對。聖經叫我們「遠離惡，親近神」。若是善惡不分，如何「遠離惡」？
 3. 「不論斷人」不是「不提出相反的意見」。鄉愿和基督徒，是兩種不同的人。鄉愿為了討好別人，從不唱反調。基督徒為了團體的利益，常會有不同的意見。和他人意見不同，並不是論斷人。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不論斷人是甚麼：
 1. 不論斷人，是「不要只知指責別人，不知反省自己」。耶穌說「你們不要論斷人」，接著又說「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太 7:3）耶穌是在告誡門徒，你們不要只知道挑人家的小毛病，卻看不見自己的大毛病。
 2. 不論斷人，是「不要養成定罪別人的心態」。不要養成一種定罪別人的心態（judgmental mentality），習慣性地看別人有錯，動不動就給人定罪（pass judgment）。
 3. 不論斷人，最重要的，乃是「不要侵犯神的主權」。「審判者」是神的位置，我們都是被審判者（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14:10）。不論斷人乃是認識到自己的身份是被審判者，不是審判者，所以不敢有所僭越，以免侵犯到神的主權。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個人心裡要意見堅定

- 經文

-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14:5）

- 確信（conviction）的重要性

- 「意見堅定」就是「確信」的意思。你認為這日比那日強，你確定嗎？你認為基督徒不能喝酒，不能吃血，你確定嗎？你明天不會改變立場嗎？你在自己所堅持的事情上，能夠一直堅持下去嗎？
- 「在灰色地區有自己的意見」這件事並沒有錯，只是你的意見必須堅定。心裡堅定才能誠心做事，心不堅定則無法誠心做事，而神向你所要的，是一顆誠心。你確定有些東西能吃，有些不能吃，於是你很誠心地去遵行，神就悅納你的誠心，因為「吃的人是為主吃的」。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這是你個人與神之間的事

- 無論你所堅持的是甚麼事，這是你個人與神的事：「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14:6）。無論是守特別的日子，是吃喝，那都是你自己為神所做的事。你不要用個人的事來要求別人，更不要用個人的事來論斷別人。

- 為了主，也感謝主

- 身為一個基督徒，你怎麼知道自己所做的事對或不對？有兩個檢查的標準：
 1. 我做這件事，是不是為主做的？我是否有自私的動機？我是否純粹就是為了主？（為主守的，為主吃的）。
 2. 我能不能因做這件事而感謝神？我做這件事，事後能不能說：感謝神，我做了這件事？（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14:6）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一切都是為了主

- 經文

-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14:6-8）

- 基督徒的一生乃是為了主

- 基督徒的一生乃是為了主。「為主吃喝」乃是小事，「為主而活，為主而死」才是大事。你既然能夠做到「為主而吃，為主而不吃」（14:6），那麼，你是否也能做到「為主而活，為主而死」嗎？你這在小事上如此堅持的人，是否也能將自己的生命獻給主呢？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從「主為我活」，到「我為主活」
 - 許多基督徒信主，他的目的是要「主為我活」：我的許多需要，我的許多追求，都要主來為我成就。保羅卻說「我們活著，是為主而活」。我生存的目的是為了主，我生命的意義是來自於主。我人生的動向，做決定的根據，都是為了主。
- 從「主為我死」，到「我為主死」
 - 基督為我而死，使我的罪得以赦免，因此我感謝主，也願意為他而死（捨己）。我或許還做不到為主殉道，但是，我可以為主做一些犧牲，受一些損傷，蒙一些不白之冤。只要是為了主，我願意。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基督在我身上的主權

- 保羅說，「為了基督而活，為了基督而死」。保羅不是在標榜個人的虔誠，而是在強調基督的主權。「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做死人並活人的主」（14:9）。無論是活人，是死人，基督都擁有我。他是主。我為主而活，我為主而死，乃是承認基督在我身上的主權。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 經文

-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14:22-23）

- 意義

- 在這裡，「信心」是指「作法上的肯定」，是指一個人「對自以為可行的事不自責」。
- 每個人信心的程度不同，對真理的認識不同，所做出來的事情也不同。只要你肯定自己所做的是對的，是不會得罪神的，那麼你這樣去做，就是「出於信心」，就不會得罪神。相反的，如果你不是很肯定這樣做是否會得罪神，但卻仍然做了，你這樣做就「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在基督裏自由而行：
 - 神知道我們信心的程度不一，對真理的認識不一，神也允許這樣的不一。神給基督徒相當的自由：只要在基要真理上一致，神允許我們在次要的事情上不一。當初期教會的時代，神允許信徒吃不同的東西。信百物都可吃的，神允許他吃百物。信只能吃蔬菜的，神允許他只吃蔬菜。
- 各人心中要肯定：
 - 凡是「出於信心的（肯定這樣做是對的）」，就算做錯了，神也不算為有罪。相反的，「不是出於信心的（不肯定這樣做是否對）」，就算做對了，也算為有罪。
- 神看你的內心：
 - 這樣的算法，是因為神不是看事情的表面，而是看你的內心。凡以敬畏神之心行事的，雖錯不罰。不以敬畏神之心行事的（不肯定是否會得罪神但卻還去做的），必算為有罪。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兩種基督徒：軟弱的與堅固的
 - 經文
 -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 14:1 ）
 -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15:1 ）
 - 意義
 - 同樣是基督徒，每個人信心的程度不同，對真理的瞭解也不同。
 - 在保羅的時代，信心堅固的人認為百物都可吃，信心軟弱的人認為有些可吃，有些不可吃。
 - 信心堅固的人將信心放在耶穌基督及神的國度上，信心軟弱的人將信心放在吃喝，或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之上。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信徒相處的第一原則：恩典與真理
 - 經文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約 1:14, 17)
 - 應用
 - 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教會必須像基督。
 - 鄉愿教會並不是好教會。
 - 法利賽人教會也不是好教會。
 - 像耶穌的教會才是好教會：保羅看到了羅馬教會當中有人信心軟弱，有人信心堅固，他能夠分辨出這二者的不同。保羅叫信心堅固的人以愛心擔待信心軟弱的人，他要信徒之間彼此接納。教會之中有真理與恩典的平衡，這樣才是像耶穌的好教會。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誰是信心堅固的人？
 - 誰是信心堅固的人？根據羅馬書 14-15 章，信心堅固的人有兩個特徵：
 1. 他們對真理有正確的瞭解。他們知道甚麼是福音，甚麼不是福音；甚麼重要，甚麼不重要；甚麼在前，甚麼在後；甚麼可行，甚麼不可行。
 2. 他們將「愛」放在「自由」之上。他們願意擔代 (bear) 不堅固的人。為了使他人得到好處，他們寧可「不求自己的喜悅」，為他人做一些犧牲，為自己造成一些不便。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叫鄰舍喜悅

- 經文

-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15:2）

- 意義

- 「叫鄰舍喜悅」不是討好諂媚。「叫鄰舍喜悅」不是叫你去討人的歡心，不是叫你去取悅他人，諂媚他人。
 - 「叫鄰舍喜悅」的目的是屬靈的。「叫鄰舍喜悅」的目的是要「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這個益處是屬靈的益處，這個建立是靈命的建立。叫鄰舍喜悅的目的，是為了幫助他的靈命長進。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保羅的三次頌榮，三個願望
 - 經文
 -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15:5-6 ）
 -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15:13 ）
 - 「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 15:33 ）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意義

- 認識神

1. 神是賜忍耐與安慰的神（藉著聖經賜下，羅15:4）。
2. 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
3. 神是賜平安的神。

- 對信徒的願望

- 崇拜上的願望：願你們一心一口榮耀神。
- 心靈上的盼望：願你們的心被喜樂、平安所充滿，並且大有盼望。
- 福樂上的盼望：願賜平安（福）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保羅的三個祈求

- 經文

-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
 2. 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3.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15:31-32)

教導之六：信徒生活

- 從保羅的祈禱，我們學到了有關祈禱的三件事：
 - 信徒必須祈禱。使徒保羅藉著祈禱，將自己的事交託給神。保羅尚且如此，我們更當謙卑地祈求交託。
 - 以順服的心祈禱。保羅禱告的時候說，「叫我順著神的旨意」（15:32）。對保羅而言禱告不是強求，而是順服。不是要神聽我的，而是要我聽神的。我們是在祈禱中體會神的旨意，並且順服神的旨意。
 - 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保羅的三個祈求並未完全按照他所想的發生，但是神有更好的計劃。神的計劃包括了福音的廣傳，也包括了保羅的苦難。我們要承認：人是有限的，我們看得不遠，考慮得不週。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在祈禱之後我們要信靠神，相信他有最好的安排。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1. 舉薦

• 經文

-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他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16:1-2）

• 意義

- 非比很可能是「羅馬書」的送信人，將這封信從哥林多（保羅寫羅馬書的地方）送到羅馬。保羅向羅馬的教會舉薦她，稱她為「我們的姊妹」。
- 「執事」的原文是 *diakonos*（意思是僕人 **servant**），這個字在聖經裡經常出現。大多時候翻譯為「僕人」或「用人」（按照意義翻譯），有時候翻譯為「執事」（**deacon**，按照字母翻譯）。
- 無論非比是一位神的僕人，還是教會的執事，保羅要求羅馬教會「以合乎聖徒體統的方式」來接待她，並且在各方面支援她。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2. 問安

- 在不同中合一 (unity in diversity)
 - 二十六個人：羅馬書 16:3-16 是保羅對羅馬教會的問安，總共問候了 26 個人。其中只有二人沒有名字（魯孚的母親，16:13；尼利亞的姊妹，16:15），其他都是「一個個提名問候」。
 - 多樣化的教會：根據保羅的問候，可看出羅馬教會是一個多樣化的教會：
 - 有男、有女；
 - 有外邦人、有猶太人（保羅說「我親屬，16:7, 11」是指猶太人）；
 - 有貴族、有奴隸（這個名單中有好幾個名字是當時常見的奴隸名字，也有幾個是貴族的名字）；
 - 有初信的、有信主比保羅還久的（16:7）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 **教會的見證**：羅馬教會克服了人類之間的四大障礙：性別的障礙，種族的障礙，階級的障礙，靈命的障礙。在教會中不分男女，不分種族，不分貴賤，不分靈命的深淺，都在耶穌基督裡成為一。這是教會美好的見證，是何等美麗的一副畫面！
- **家中的教會**：在這段問安中，保羅問候了幾間「家中的教會」（16:5, 11, 14, 15）。這樣的問候帶來一個重要而有趣的問題：到底怎樣才算是「教會」？那些有十字架的建築物才是教會？或者一棟民宅也算是教會？或者這些都不是教會，而是那些「在主裡的人，16:11」，「弟兄們，16:14」，「眾聖徒，16:15」才是真正的教會？
- 當然，保羅的意思很清楚，只有在主裡的人才是教會。「教會」從來就不是一棟房子，「教會」從一開始就是指那些有血有肉、因信耶穌得到新生命的人們。當一群基督徒聚在一起的時候，他們聚會的地方不是教會，他們這群人才是教會。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 使徒的疑問

- 保羅問候安多尼古和猶尼亞，說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16:7」。我們聽過使徒彼得，使徒保羅，可是卻未聽過使徒安多尼亞或使徒猶尼亞，這是怎麼回事？
- 「使徒」的原文就是「使者，信差 messenger」的意思，在聖經中有兩種使徒：
 1. 「耶穌基督的使徒」：是指耶穌親手揀選的十二使徒（後來由馬提亞取代猶大，徒1:26），再加上保羅，和耶穌的兄弟雅各。
 2. 「教會的使徒」：是指教會所派的使者（林後8:23），類似今日的宣教士。
- 平時我們所說的「使徒」，大多是指「耶穌基督的使徒」。
- 羅馬書 16:7 的使徒，應當是「教會的使徒」，他們是某間教會所派出去的使者。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3. 警告：你們要躲避這些人！

• 經文

-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16:17）

• 應用

- 保羅對基督徒說，有些人雖然在你們當中，但是你們不要親近他們，反而要遠離他們。這些人有三個特徵：
 1. 他們離間你們：在教會裡製造不和睦，使人彼此猜忌，使人分黨分派。有他們的時候，教會總是有爭紛。沒他們的時候，教會反而和平了。
 2. 叫你們跌倒：這些人除了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還破壞人與神之間的關係。
 3. 叫你們背乎所學之道：真正的基督徒在真理上是執著的，他們確認真理之後，就不再改變。這些人會講一些神學，一些傳統，一些亮光，一些心理學，一些靈恩，一些繁榮福音，吸引一些無知的信徒。結果卻使人違背了真理，遠離了基督。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 不良的動機與方法

- 經文

-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16:18）

- 應用

1. **動機**：保羅說，「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這句話是說這些人的動機有問題。「服事自己的肚腹」是說他是為了自己。他的私心很重，他做事的目的不是為了主得榮耀，而是為了自己得好處。
2. **方法**：這些人的方法是「花言巧語」，是用一些好聽的話來誘惑人心。「花言」的原文是 *chrestologia*，是由「好 *chresto*」和「話 *logia*」兩個字合成的，意思就是「說好話」，讓人聽了心裡舒服。「巧語」的原文是 *eulogia*，是由「美 *eu*」和「話 *logia*」兩個字合成的，意思是「溢美之詞」。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4. 頌榮

- 經文

-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16:25-27)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 福音的真諦

1.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保羅在結尾的時候講到了三件事：「我所傳的福音」，「我所講的耶穌基督」，以及「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這三個名稱是同義詞，都是指福音。福音就是耶穌基督，福音從前是隱藏的，現在藉著基督的十字架顯明了。傳福音就是「講耶穌基督」，講了耶穌才是傳福音，講了半天，沒講耶穌基督，那不叫傳福音。保羅是個傳福音的人，他說無論別人想聽甚麼，「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23」。

教導之七：問安中的信息

- 2. 福音的目的是順服：**羅馬書在起頭和結尾，都清楚說明福音的目的乃是「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1:5, 16:26）。「順服」是門徒的特徵，福音的目的是要「使人做耶穌基督的門徒」（太 28:19）。現代的人傳福音，只要人舉手決志；保羅傳福音，卻要人信服真道，作主門徒。一個是求人信耶穌，只要你肯舉手決志我們就很高興了。一個是給人機會信服生命之主，信了之後要順服他、跟從他。兩種完全不同的「傳福音」的理念，帶來兩種完全不同的結果。現代人傳福音，信的人不堅固，風一吹就倒。保羅傳福音，信的人堅定不移，千萬年不倒。我們是否應當在聖經的光照和歷史的見證之下，作一些反省？
- 3. 福音的結果是榮耀神：**在羅馬書的最後一節，保羅將榮耀藉著耶穌基督歸與真神：「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人類因為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福音使人因耶穌基督的救贖，找回所失去的榮耀。這榮耀本來就是神的榮耀，我們願榮耀歸與獨一的真神，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隨堂測驗

- 12/06/2015
 1. 罪必不能做你們的主，因你們 (a) 不被罪轄制 (b) 有神的保守 (c) 在恩典之下。（ 6:14 ）
 6. 我們得救是在乎 (a) 十字架 (b) 神的聖言 (c) 盼望。（ 8:24 ）

羅馬書隨堂測驗

- 12/13/2015
 1. 12:1
 2. 12:7-8
 3. 13:1
 4. 13:8
 5. 14:14
 6. 14:17
 7. 15:1
 8. 15:7
 9. 16:2
 10. 16:17